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琪玥环保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琪玥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30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294号）确认，挂牌公司发行1,888,889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71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,007,779.19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CAC验字[2018]0003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挂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挂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(下称“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	20000036335014660014656	24,007,779.19	0.00
合计		24,007,779.19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24,007,779.19	
发行费用	0.00	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89,990.43	
募集资金净额	24,097,769.62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偿还银行贷款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
补充流动资金	14,097,769.62	14,097,769.62
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	0.00

经核查，挂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,400.00万元(含2,400.00万元)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次现金管理将通过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，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2018年挂牌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,100.00万元，其中最后一笔500万元已于2018年6月25日到期赎回。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挂牌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2018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